

## 17. 保障事件委員提不同意見書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本會委員於保障事件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得提不同意見書，截至九十二年底，本會委員提不同意見書累計80件，其中不受理2件，駁回71件，撤銷7件。包括八十七年2件，八十八年4件，八十九年6件，九十年1件，九十一年24件，九十二年43件。（請參閱第74頁表18）

保障事件委員提不同意見書  
(占審議決定件數百分比)

